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二期

第二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一

檢送「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二

轉送酒進口業者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所需檢附「產地證明」之解釋令……六

函轉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於市面上販售之菸酒皆須符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標示規定之解釋令……六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七

制定「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十九

制定「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二十

修正「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二三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二四

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二五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暨編制表……二五
修正「桃園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二六
修正「桃園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三十
修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交通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桃園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四一
訂定「桃園縣魩鱙漁業管理規則」……五〇
訂定「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五一
訂定「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五六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六四
訂定「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六五
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六六
訂定「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六七
檢送『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暨更正函……六九

檢送「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七一
訂頒「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七三
訂頒「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及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七四
檢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七五
檢送「桃園縣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八六
公告本縣楊梅鎮萬福街一三〇巷、永美路四四五巷六四弄、七四弄、八四弄、一二二弄、楊新路六三巷部分門牌整編為瑞福街、瑞福街二四巷、萬大路六一、七三巷、光復北街六巷等……八七
公示送達呂玉田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府處分書及罰鍰繳納單……八八
公告核發地政士黃桂香、張淑美、曲苡雯、鄧佳珣、陳春桃、楊素梅、李文宗、唐永昇、林美滿、謝富丞、彭雪美、趙素華、曹曉婷、開業執照登記……八八
公告地政士徐枝、劉宇鈞、吳佩秋、鄭正男、羅玉雯、徐國勳、黃鵬榮事務所遷移（台北市）、魏凌海事務所遷移（台北市）劉怡珊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九二
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寶桓營造有限公司、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冠崴營造有限公司、立泰營造有限公司、仁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鼎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崇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鉅堡營造有限公司、翊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尚保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九五
公告誼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邦營造有限公司、元龍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九九
公告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一〇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10041276號
附件：如主旨（41276.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刪除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一九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奉總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六〇〇號令公布。
三、本案承辦人電話：社會司　陳先琪（〇二）二三五六五二二一。
正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北縣等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部長　余政憲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

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策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系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六十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00232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影本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庫字第〇92035014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簡志霖，電話（〇三）三三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農業局、建設局、法制室、新聞室、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或本部公告再利用之再利用主體。

四、公告再利用：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經本部公告其種類及管理方式者。

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屬公告之事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再利用者，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前項紀錄，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者，仍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第六條　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

第七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如附表一）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提出。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八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二）及再利用試驗計畫書，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假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再利用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或通知限期修正。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核發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再利用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間，得依第七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

第十二條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其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應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者。
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轉移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再生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限繼續有效，於許可期滿應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00424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送酒進口業者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所需檢附「產地證明」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〇〇七〇七號令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徐錦城，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新聞室、本府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〇〇七〇七號

附件：

酒進口業者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所需檢附之產地證明，除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外，出口地（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亦可送本部備供查核。

副本：本部關稅總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秘書室、本部印刷廠、本部新聞聯繫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國庫署（第五組）、玉山金醇有限公司（兼復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

部長　林全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一四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於市面上販售之菸酒皆須符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標示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合財庫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五二三一號令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徐錦城，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新聞室、本府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0135231號

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於市面上販售之菸酒皆須符合「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標示規定，故菸酒產製、進口、批發或零售業者，對不符上開規定之菸酒，應儘速於「菸酒管理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十八個月緩衝期內補正相關標示事宜，以免遭受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罰。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菸酒小組、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特產品生產加工釀造協進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秘書室、印刷廠、新聞聯繫室、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國庫署（第五組）

部長　林全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00016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三三〇〇號令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影印本乙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轉知轄屬漁民，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一三〇〇號令辦理

二、承辦人：游兗深　電話：03—3361243

正本：桃園、中壢區漁會

副本：本府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農業局（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三一三〇〇號

附件：如文

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副本：外交部、駐開普敦辦事處、台灣省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屏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嘉義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彰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苗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市政府（請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宜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花蓮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高雄、蘇澳、東港等區漁會、本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含磁片）、遠洋漁業組、南部辦公室、駐模里西斯楊漁業專員先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一、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劍旗魚之貿易認證制度，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以下簡稱漁業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核發，船籍屬高雄市之漁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辦理，另船籍屬台灣省者由船籍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

三、漁業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其應載明格式內容及需填列之各欄資料，詳如附件二填寫說明。

四、漁業證明書之核發以獲准在國外基地作業或參與對外漁業合作之漁船所捕獲之劍旗魚為限，各漁船作

業期間應依下列分類及期限向指定之單位速報漁獲量，未依分類或期限速報漁獲量者，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㈠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所屬會員之漁船，其船長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傳書面（格式如附件三）向鮪魚公會速報上月之漁獲重量及已轉載之重量（全魚重，單位公斤）（附件四各洋區魚體處理型態之轉換係數），鮪魚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該資料依洋區彙整後，以書面及電子檔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及其南部辦公室備查。

㈡非鮪魚公會所屬會員之漁船：

1.船籍屬高雄市之漁船，船長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速報上月之漁獲重量及已轉載之重量（格式同附件三）（全魚重，單位公斤）（附件四各洋區魚體處理型態之轉換係數）。

2.船籍屬台灣省者，船長應於每週星期一前，向其轄區漁會之漁業通訊電台通報上週之漁獲量及作業位置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五漁船向漁業電台通報漁獲物週報表）（全魚重，單位公斤）（附件四各洋區魚體處理型態之轉換係數），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通報後，應查明該漁船船籍，代為填寫該報表資料，並於每週星期二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船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供其審查核發漁業證明書之用。縣（市）政府並於每月十日前彙整上月資料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3.各洋區另有漁獲量速報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申請漁業證明書，以漁船船主或船主所委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立案之國內出進口廠商或本會核准之國外基地代理商為限，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㈠屬鮪魚公會會員及船籍屬高雄市之非鮪魚公會會員之漁船：

1.申請函（如附件六）乙份。

2.資料完整打印之漁業證明書乙份。

3.漁船捕獲該批漁獲物作業期間之船位證明資料（如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或漁業通訊電台或全球定位系統（GPS）紀錄或足以證明在該洋區作業

之船位資料）乙份。但如有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MS），且船位能自動回報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者免附。

4. 申請漁業證明書之魚貨若含當月之漁獲量，因尚未屆速報時間而未報者，應提具鮪魚公會認證或船長切結之當月漁獲速報表。

5. 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漁船船主免附）。

(二)船籍屬台灣省之漁船：

1. 申請函（如附件六）乙份。

2. 資料完整打印之漁業證明書乙份。

3. 申請漁業證明書之魚貨若含當週之漁獲量，因尚未屆速報時間而未報者，應提具經船長切結之當週漁獲速報表。

4. 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漁船船主免附）。

六、漁船於完成一次轉載或進港三十日內，船長應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交漁船船主，漁船籍屬高雄市者，漁船船主應於收到後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漁船船籍屬台灣省者，漁船船主應將前述資料送交船籍所屬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送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主繳送作業情形紀錄表時間不得逾越進港後六十日內。

七、魚貨完成通關輸銷後二個月內，漁船船主或船主所委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立案之國內出進口廠商或本會核准之國外基地代理商需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送原漁業證明書之核發單位辦理核銷（參考格式如附件七），漁船船籍屬臺灣省者，原核發漁業證明書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彙整送本會漁業署備查，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該船後續之漁獲物得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附件一、漁業證明書格式

附件二、劍旗魚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附件三、鮪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附件四、大西洋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附件五、漁船向漁業電台通報漁獲物週報表

附件六、劍旗魚漁業證明書申請書

附件一

DOCUMENT NUMBER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EXPORT SECTION: 1.FLAG OF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				
2.POINT OF EXPORT City, State or Province_____ COUNTRY / ENTITY / FISHING ENTITY_____				
3.AREA OF CATCH (check one of the following) (a) • North Atlantic (b) • South Atlantic (c) • Mediterreanean (d) • Pacific (e) • Indian				
4.DESCRIPTION OF FISH Product Type [a]				
F/FR	RD/GG/DR/FL/OT	Vessel name and registration	Gear Code [b]	Net Weight(kg)
a F=Fresh, FR=Frozen, RD=Round, GG=Gilled & Gutted, DR= Dress, FL= Fillet, OT=Others type:_____ b When the Gear Code is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 _____				
5.EXPORTER CERTIFICATION: For export to countries that have adopted the ICCAT alternative mining for swordfish, the exporter must certify that the above listed Atlantic swordfish are greater than 15 kg (33 lb.) or if pieces, the pieces were derived from a swordfish weighing > 15 kg..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Company name Address Siganature Date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6.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Net Weight				
IMPORT SECTION: 7.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 Entity / 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 Entity / 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 Entity / 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Final Point of Impor -City _____State / Province_____Country / Entity /Fishing Entity_____				

NOTE: 1.If a lan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2.This document will cease to effect in 6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government validation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INSTRUCTION SHEET

Pursuant to the 2001 ICCAT recommendation, swordfish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upon first entry into a 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n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SWD) beginning January 1, 2003. Swordfish dealers who export or import swordfish from all ocean area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ropriate sections of the SWD. Only complete and valid documents will guarantee that shipments of swordfish will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Contracting Parties (e.g., Japan, Canada, U.S., Spain, etc.). Improperly documented swordfish shipments (i.e., the SWD is either missing from the shipment, incomplete, invalid or falsified) will be considered illegitimate and contrary to ICCAT conservation efforts. Entry of improperly documented swordfish will be suspended (PENDING RECEIPT OF A PROPERLY COMPLETED DOCUMENT) into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sanctions.

Please use the instructions below as a guide to complete the sections that apply to Exporters, Importers, and Government

Validation.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for description, please ad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either on the SWD or on a separate paper. Note: if a swordfish product is exported directly from the harvestin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to a

Contracting Party, without going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all fish can be identified on one document. However, if the swordfish product is exported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shing Entity (i.e., a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other than th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which is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the product), separate documents must be prepared for fish destined for different final destinations, or only one fish may be identified on a document to cope with any possible separation in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Import of swordfish parts other than meat (i.e., heads, eyes, roe, guts, tails) may be allowed entry without an accompanying SWD. **DOCUMENT NUMBER:** This block is for the issuin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to designate a country coded Document

Number.

(1)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is Document.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commendation, only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or, if the vessel is operating under a chartering arrangement, the exporting state, can issue this Document .

(2) POINT OF EXPORT - Identify the City and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rom which the swordfish was exported.

(3) AREA OF CATCH - Check the area of catch. (In case of (d) or (e)checked, items 4 and 5 need not be completed.

(4) DESCRIPTION OF FISH - The exporter must provide, to the highest degree of accuracy,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OTE:One row should describe one product type.) (1) Product type: Identify the type of product being shipped as either FRESH or FROZEN, and in ROUND, GILLED AND GUTTED, DRESSED, FILLET or OTHER form. For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s in the shipment; (2) NAME OF VESSEL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 Fill in the nam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if availabl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f product in shipment is from more than one vessel, list all vessels whose product is included in the shipment; (3) Gear Code - Identify the gear type which was used to harvest the swordfish using the listed codes; (5) Net weight - Net product weight in kilograms.

(5) EXPORTER CERTIFICATION - The person or company exporting the swordfish shipment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signature, address, date the shipment was exported, and dealer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For countries that have adopted the ICCAT alternative minimum size for swordfish the exporter must certify that the listed Atlantic swordfish are greater than 15 kg (33 lb.) or if pieces, the pieces were derived from a swordfish weighing >15 kg.

(6) GOVERNMENT VALIDATION - Fill in name and full title of the official signing the SWD. The official must be employ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appearing on the SWD or other individual or institution authorized by the flag state or if the vessel is operating under a charter arrangement,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r other authorized individual or institution of the exporting state. Net weight must also be certified and recorded The substitutional measur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A-D of the *Resolution by ICCAT concerning Validation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 1993, may be applied to the above requirements for the validations in this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Program.

(7) IMPORTER CERTIFICATION - The person or company that imports swordfish must provide their name, signature, address,date the swordfish was imported,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final point of import. This includes imports into intermediate countries, entities or fishing entities. For fresh and chilled products, signature of the importer may be substituted by person of a custom clearance company when the authority of signature is properly accredited to the company

GEAR CODE	GEAR TYPE	GEAR CODE	GEAR TYPE
BB	Baitboat	SPHL	Sport handline
GILL	Gillnet	SPOR	Sport fisheries, unclassified
HAND	Handline	SURF	Surface fisheries, unclassified
HARP	Harpoon	TL	Tended line
LL	Longline	TRAP	Trap
MWT	Mid-water trawl	TROL	Troll
PS	Purse seine	UNCL	Unspecified methods
RR	Rod and reel	OT	Other type: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

Original completed document must accompany exported shipment. Retain a copy for your records. The original (imports) or a copy (exports) must be postmarked and mailed, or faxed, within 24 hours of import or export to: XXXX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二期

附件二

劍旗魚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一、證明書號碼（DOCUMENT NUMBER）：由核發機關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二、出口部分（EXPORT SECTION）：

1. 漁船之船旗國（FLAG OF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2. 出口地點（POINT OF EXPORT）：

請填寫劍旗魚出口所在地之國家或實體或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3. 捕獲洋區（AREA OF CATCH）

請勾選捕獲劍旗魚之洋區為（ａ）北大西洋（ｂ）南大西洋（ｃ）地中海（d）太平洋（e）印度洋。

4. 產品說明（DESCRIPTION OF FISH）

(1)（PRODUCT TYPE）：

a.輸出之魚貨為生鮮（代碼F）或冷凍（代碼FR）。

b. 輸出之魚貨其處理型態為全魚（代碼RD）或去鰓、肚（代碼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FL）或其他（代碼OT）

c. 漁船船名及執照號碼（vessel name and registration）：填列該批魚貨之漁獲漁船船名及執照號碼（CT-NO.）。

d.漁具代碼（GEAR CODE）：請按下列代碼，填寫捕撈劍旗魚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則請說明漁具之型式。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釣漁船
GILL	流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魚叉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捲線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誘捕網類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確定的方法
OT	其他

e．產品淨重（Net Weight）：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5. 出口商證明欄（EXPORTER CERTIFICATION）：如輸出之國家已實施ICCAT規範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出口商應證明上述之大西洋劍旗魚體重是大於15公斤（33磅），或是取自於體重大於15公斤（33磅）魚體之魚塊。

—出口業者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6. 主管機關認證欄（VALIDATION BY AUTHORITY）：

由認證機關填寫主管官員姓名、職稱、親筆簽名、簽署日期並加蓋機關戳記。

7. 進口部分（IMPORT SECTION）：

本欄在申辦「劍旗魚漁業證明書」時，無需填寫。

附件三

鮪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_____ CT___-_____ 作業方式:□超低溫 、□長鰭鮪

作業洋區:□北大西洋、□南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

魚類別	前期捕獲量(1)	月 日~ 月 日 本期捕獲量(2)	至本期累計捕獲量 (1)+(2)(單位:公斤)	丟棄量 (單位:公斤)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凡大西洋作業船捕獲之劍旗魚請勾選 □劍旗魚全魚重均大於20公斤以上 □劍旗魚全魚重有小於20公斤

漁獲物轉載或基地卸魚數量表

本年度轉載或進港記錄	運搬船名或基地名稱	轉載或進港日期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漁業公司名稱:_____ 填報人:_____ 填報日期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四

大西洋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魚　種	處　理　方　式	轉換係數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30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2.20
	其他 (Other)	2.50

備註：資料參考 ICCAT 報告 SCRS/97/17 及其資料處理手冊

太平洋及印度洋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魚　種	處　理　方　式	轉換係數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2.55

備註：參考自相關國家之資料

附件五

漁船向漁業電台通報漁獲物週報表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漁業別：				船籍港：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業位置：東/西 經　度　分							
：南/北 緯　度　分							
				捕獲量		丟棄量	
	魚種		捕獲尾數	重量(公斤)	平均體長(公分)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長鰭鮪						
	大目鮪						
鮪	黃鰭鮪						
類	黑鮪						
	南方黑鮪						
	其他鮪類						
	劍旗魚						
旗	紅肉旗魚						
魚	黑皮旗魚						
類	白皮旗魚						
	雨傘旗魚						
	其他旗魚類						
鰹類、正鰹							
鬼頭刀							
鯊魚							
其他魚類							

船主姓名：　　聯絡電話：

電台名稱：　　電台話務員姓名：

附件六

劍旗魚漁業證明書申請函（參考本）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　縣（市）政府

主旨：本公司所屬（代辦）　漁船（詳附表）之　公斤劍旗魚，擬輸銷至　（國家名稱），該等漁獲物係於　年　月至　年　月期間在　洋區捕獲，請惠予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農漁字第　號令辦理。

（二）檢附文件：（請打勾）

□資料完整打印之漁業證明書乙份。

□漁船捕獲該批漁獲物之作業時間之船位證明資料（如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或漁業電台或全球定位系統（GPS）或足以證明在該洋區作業之船位資料）乙份。

□申請漁業證明書若含當月之漁獲量，因尚未屆速報時間而未報者，應提具鮪魚公會（船長）認證之當月（週）漁獲速報表。

□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漁船船主者免附）。

申請人：　　漁船（公司）名稱：

簽章

船主（負責人）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10028174 8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有關本縣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應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減免年期起，地價稅免徵十年。但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減免月份起，房屋稅免徵十年。但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經核准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期間未屆滿前，依本法第八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但有本法第

二十七條，供附屬事業使用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徵契稅之不動產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免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辦理：

一　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

二　申請依第五條規定免徵房屋稅者，於免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免徵。

三　申請依第六條規定免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免徵期限屆或免徵原因消滅，應自次年（期）恢復課徵。

依第五條規定免徵房屋稅者，免徵期限屆滿或免徵原因消滅，應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07971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特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委託私人興辦之學校（以下簡稱民營學），應本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保障教育品質，發展教育特色為宗旨。

第三條　本府辦理民營學校業務，以教育局為主管單位。

本府為辦理及審議委託民營學校之業務，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其設置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訂

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民營學校如下：

一、委建學校：本府無償提供土地，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投資興建校舍、附屬設備，其所有權應歸本府所有。民間團體或私人取得使用權及經營權。

二、委管學校：本府委託民間團體或私人自籌措所需之經費、人員及教學設備而經營管理者。其向本府承租土地、校舍建物及教學設備之租金，其標準由本府另訂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五條　民營學校之受託經營者，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除董事會外，並應置監察人一至三人。

同一法人經營民營學校以二所為限。

第六條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得經營本自治條例之民營學校。

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育品質，本府應訂定民營學校營運基本規範，並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經營必備要項、學校經營實施計畫、委託經營契約基本要項、評選審議標準、督導評鑑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設籍於民營學校原學區之學齡兒童得優先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民營學校之籌設，應由民間團體或私人依本府所訂定之營運基本規範，提出籌設計畫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本府審核。

第十條　民營學校之委託經營審核確定後，本府應通知受託經營者於三十日內簽定委託經營契約書，逾期視為棄權。

委建學校，訂約期限以二十年為限。契約期滿，得改為委管學校。

委管學校，每次訂約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十一條　受託經營者完成招生準備事項，並報請本府審查通過後，始能辦理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準備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民營學校得受政府委託或自行申請辦理學前教育、成人教育、國民體育、社會教育及

其他文教活動。

第十三條　民營學校應接受本府或其委任人員之校務評鑑及視導。

第十四條　前項校務評鑑及視導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民營學校之校務評鑑，其等第分為優、甲、乙、丙四級。

校務評鑑獲連續兩次優等，應予獎勵。

校務評鑑成績列為丙等或連續兩次為乙等，本府應給予書面警告，促其改善或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民營學校之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仍應受本府之監督。

第十六條　民營學校於契約期滿前五年之校務評鑑無乙等以下紀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優先續約或改為委管學校。

委建學校契約期滿改為委管學校時，其租金應予減收或免收。

第十七條　受託經營者在經營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經營時，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經營成效、最近五年校務評鑑報告、教育視導報告、繼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一、不依委託經營契約及經營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二、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情形，經複評仍未改善者。

三、任意停止學校經營，經過通知改善仍無效者。

四、董事會不健全、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及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危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五、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重大事項者。

第十九條　民營學校經本府解除或終止委託經營契約者，本府得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學校，暫時接管校務。

前項接管期間至多兩年，接管期滿後，應收歸本府所有。

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時，受託經營者應於二個月內，依契約條款所訂，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財產、資料、全部經營權等歸還並點交給本府。

委管學校委託經營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受託經營者應於二個月內，依契約條款所訂，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增加之資料、全部經營權等歸還並點交給本府。但受託期間非因本府補助而增加之財產，本府得予以價購。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託經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補助、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

第二十一條　受託經營者與本府間因契約履行有爭議時，除依法提起申訴或異議外，雙方得依法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其與公權力行使有關部份，並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二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1486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附「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

二、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浴室業、一般浴室業之場所。

三、經營短期補習班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資訊休閒業之場所。

四、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銀行、證券期貨商及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店）或百貨公司。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事業之場所。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壹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前項保險費率由業者自行洽商保險業者訂定。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連續處罰二一次仍拒不改善者，應予停止營業；倘拒不停業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3113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如下：

一、法定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五公尺之圍牆、駁崁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3193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刪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3695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暨「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暨「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三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之彙編等事項。

二、總務組：關於印信使用管理、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四、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相關事項暨縣政建設資料之蒐集、研究與管理等業務。

五、新聞室：關於新聞發布與連繫、輿情研

析、議政成效宣導暨會刊編撰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註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主任	簡任	五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資訊室、新聞室
秘書	薦任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技佐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五	內四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一	
會計室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一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一	
人事室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28102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桃園縣政府，依法辦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課、室、分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室　掌理文書、檔案、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複核課　掌理各項稅捐稽徵之複核、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等事項。

三、服務課　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稅務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

四、土地稅課　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稽徵、代徵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五、房屋稅課　掌理房屋稅、契稅稽徵、房屋稅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等事項。

六、消費稅課　掌理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之稽徵及各稅逃漏稅捐之調查等事項。

七、資訊課　掌理稅務資訊作業管制、檔案維護運用分析、機器操作管理、稅款劃解銷號退稅徵課統計及單照管理等事項。

八、法務課　掌理違章漏稅案件、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各項欠稅、財務罰鍰之處理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九、中壢分處　掌理中壢、平鎮、觀音等三市(鄉)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十、大溪分處　掌理大溪、龍潭、復興等三鎮(鄉)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十一、楊梅分處　掌理楊梅、新屋等二鎮(鄉)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分處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技士、課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課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分處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八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28368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六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五組辦事；山地地區之分局設四組辦事；沿海之分局得增設一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九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組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巡佐、警員。

前項所稱所長、副所長，由各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應報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

一、保安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二、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

組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書記，掌理偵防犯罪、查捕逃犯、檢肅流氓與不良幫派組合、檢肅槍械與煙毒、檢肅竊盜、刑事鑑識、協調查緝走私漏稅、社會經濟調查、監管市場物價規劃督導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理，並指揮監督協助各單位偵辦重大刑案。

三、交通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技士、分隊長、技佐、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辦理各項交通執法與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事項。

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書記，辦理輔導少年、預防少年犯罪事項。

五、婦幼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員、巡官、警務佐、警員、書記，辦理婦幼安全維護、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事項。

六、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課員、技士、技佐、書記，辦理防空情報、警報命令之傳遞聯絡及執行防空警報器維護事項。

第十二條　刑事警察隊設六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縣政府核定，各分局、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		三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課長	警正		七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後勤、戶口、外事、陸務等七課。
主任	警正		五	秘書室、保防室、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
秘書	警正		三	
局員	警正		三	
股長	警正		一四	保安、民防、裝備、財務、法制、研考、督勤、風紀、調查、偵防、陸務、組訓、外僑、管理等一四股。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七	
課員	警佐或警正		四0	一、內四人辦外事。 二、內三人辦資訊。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九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一、內二人辦外事。 二、內二人辦資訊。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內三人辦外事。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警員	警佐		一五	內七人辦外事。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三	內六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〇	內十人配置各分局辦理會計（主計）業務。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	內十人配置各分局辦理人事業務。			
合計				二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六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八	
副分局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四九	
主任	警佐或警正	八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五九（八二）	由警正組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一三六（八二）	一、內八人辦外事。 二、內八人辦資訊。
副所長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八四	內一〇人辦外事。
警員	警佐	一七〇九	內四八人辦外事。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合計		二三〇八（一六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額員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五	
警員	警佐		九五	
合計			一一五	

附註：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額備	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一九	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一八	辦理刑事鑑識。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四	
	警佐		二八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佐」官等之偵查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偵查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0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四七	
合計		三0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八	
	警佐	一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佐」官等之偵查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偵查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組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五	
合計			一三	

附註：

一、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額備考
主任	警正	一
課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管制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143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交通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桃園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桃園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名稱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附編制表（附件一）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附編制表（附件二）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第　二　條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本縣交通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附編制表（附件三）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本縣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附編制表（附件四）

修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　二　條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桃園縣政府，掌理消防安全救災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課、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課　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課　掌理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民間防（難）、救災、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運用與管理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課　掌理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

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各項防災教育之宣導及防災、救援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四、緊急救護課　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五、教育訓練課　掌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六、火災調查課　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七、行政室　掌理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中心事項。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附編制表（附件五）

附件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一	
副局長	薦任	一	
技正	薦任	一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薦任	七	
室主任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三十一	
稽查	委任或薦任	二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技佐	委任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助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主任	薦任	一	
合計		八十七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附件二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當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七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當級別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二十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技佐	委任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室助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主任	薦任	一	
政風室助理員	委任	一	
合計		六十九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二期

附件三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額員	備考
局長	簡任	一	
副局長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四	
主任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六	
技佐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	
辦事員	委任	二	
書記	委任	一	
會計員	(一)〈一〉		由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派薦任課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一〉		由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派薦任課員或專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一	
副局長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五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二	
辦事員	委任	四	
書記	委任	三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一	
合計		二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五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額員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一	
秘書	警正或薦任		一	
課長	警正或薦任		六	
主任	警正或薦任		二	
場長			（一）	由薦任或警正課員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課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四九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四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九	一、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辦事員	分隊長	小隊長	隊員	書記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合計
					會計主任	課員	主任	課員	主任	課員	
委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	委任	薦任	薦委或任任	薦任	薦委或任任	薦任	薦委或任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四	三二	一二三	七四一	一四	一	六	一	七	一	三	一〇四四（一）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二四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一、內三七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三、內一四四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329980號

訂定「桃園縣魩鱙漁業管理規則」。

附「桃園縣魩鱙漁業管理規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魩鱙漁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鱙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鱙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魩鱙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以魩鱙大目袖網、魩鱙流袋網、魩鱙焚寄網及魩鱙叉手網捕撈魩鱙魚為對象之漁業。其中兼營魩鱙大目袖網者，以主漁業為拖網漁業之漁船為限。

第三條　本府得參酌轄區海域魩鱙漁業資源及作業狀況，分別訂定魩鱙大目袖網、魩鱙流袋網、魩鱙焚寄網、魩鱙叉手網各噸位別漁船之總船數及容許總漁獲量，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前項漁船數及容許總漁獲量應每年重新檢討。本府公告接受申請經營魩鱙漁業時，並同時訂定相關申請文件、限制條件及核准之優先順序。前項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告之漁船數或容許總漁獲量，經申請或處分後尚有餘額，不再辦理公告。

第五條　經核准經營魩鱙漁業之漁船主，應於本府通知限期內向該船主管機關辦理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事宜，未辦理視同放棄。前項核准經營之有效期間最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經核准經營魩鱙漁業之漁船辦理過戶時，原核准經營魩鱙漁業應予註銷。

第七條　經核准經營魩鱙漁業之漁船，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經營魩鱙漁業之漁船，應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若有需要至其他縣（市）所轄海域作業，應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第九條　從事魩鱙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第十條　魩鱙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鱙漁業漁船作業，應成立魩鱙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經營魩鱙漁業之漁船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鱙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

第十二條　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漁獲量之限制。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率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整。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區漁會應每月彙整所轄魩鱙漁業產銷班班員之漁獲資料報本府備查。

前項漁獲資料格式如附件。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26499號

訂定「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縣長　朱立倫

附「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條文一份。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做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本縣各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法有下列十五種：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方式

第七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敘述之，

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將學期成績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　日常行為表現。

二　學生出席情形。

三　獎懲。

四　團體活動表現。

五　公共服務。

六　校外特殊表現。

第十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量化紀錄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加減：

一　依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加減分，最高以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二　依出席紀錄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

（四）無故曠課者，每一節減0.5分。

（五）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六）集會，包括升降旗、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一次減0.5分。

三　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一次減0.5分。

四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減分，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分，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　依校外特殊之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由學生導師及相關人員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最高以五分為限。

依前項各款規定加減分，其結果為日常生活表現實得總分，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第十一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未達丙等者，各校得因個案給予特殊考量，追蹤輔導以達遷過向善之目的。其處理方式應由「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查委員會」議決定案。

第三章　學習領域之評量

第十二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　語文學習領域。（分為本國語文與英語）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　社會學習領域。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五　數學學習領域。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節數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三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六十、四十計算之。

二　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之平均。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

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四條　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定期評量缺考准予補考學生，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不足60分者，以補考分數採計；超過60分部分，以七折採計分數）【60分＋（超過60分之分數）×0.7】

三　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返校繼續就讀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五條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未達丁等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第十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依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計算。其畢業成績以六學期成績總平均得之。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訓導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之。

第十八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且提出具體建議。

第十九條　各國民中學應組成「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審查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均達丙等以上者，且學習領域成績達三項領域成績丁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若「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仍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審查不通過者由

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得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其他補充規定，並須報本府核備。

第二十三條　依實施時程，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其辦法參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老師及導師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府統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54220號
訂定「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附「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福利社政機構〔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機構〕如下：

一、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五款之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第八款之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以下簡稱早期療育中心〕。

二、兒童教養機構　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育幼院、第三款之智能障礙兒童教養院、第四款之傷殘兒童重建院及第七款之其他兒童教養機構。

三、兒童輔導機構　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兒童緊急庇護所。

四、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按其業務性質及服務項目依第二條規定名稱命名之。

前項機構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立者，應冠以縣或鄉（鎮、市）之名稱；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於申設立案時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兒童福利機構除必要之土地及建築物外，其財產及經費來源，應足以維持五年以上業務之需要，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如為租賃者，於設立時，租賃存續期間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其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立案，經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開辦。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辦財團法人登記者，免附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文件：

一、申請書。

二、機構名稱、地址及創辦人或負責人之基本資料。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

四、財產清冊。

五、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機構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及總面積）及位置圖。

七、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八、機構組織章程。

九、機構組織表、福利及工作項目，工作人員人數、資格及條件。

十、機構收費標準及管理方法。

十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十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十三、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十四、機構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十五、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部分應

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變更編定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建築物部分應附使用執照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築物如為租賃者，並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府對前條之申請案件，由社會局會同建管、地政、消防、衛生相關單位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許可立案及發給立案證書，並報內政部備查。

二、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立案之申請；其得為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亦駁回立案之申請。

三、機構用地如為非都市土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而其他應備具文件符合規定者，必要時得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由申請機構於限期內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及完成建築物興建，並檢附有關文件報請審查後，依前二款處理。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立案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兒童福利機構應於立案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備齊第六條第一項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核通過予以換證。

第九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十條　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其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本府許可；其餘之許可立案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報請本府備查。但同條項第二款之地址變更，除門牌整編外，視為兒童福利機構遷移。

第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遷移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立案。其一部或全部停業者，應報請本府備查或註銷立案，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註銷立案。其經註銷立案者，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公立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依機關組織法令程序辦理，並準用第九條規定懸掛機關銜牌。

第三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第十三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服務項目如下：

一、個案或團體服務。

二、諮商服務。

三、早期療育服務。

四、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輔導。

五、轉介或照會服務。

六、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設有早期療育中心並提供住宿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比照第十九條規定之安置規模設置標準計算；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親子活動室或遊戲室。

三、盥洗設備。

四、辦公室。

五、其他必要設施。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設施設備比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

二、社工人員。

三、行政人員。

四、其他必要人員。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應置人員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人員得報經本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節　兒童教養機構

第十七條　兒童教養機構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安置者。

二、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

三、棄嬰及無依兒童。

四、其他需要安置者。

第十八條　兒童教養機構對於兒童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醫療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課業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

第十九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二、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高以八人為限。
三、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本府得參酌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之。

第二十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寢室。
五、盥洗設備。
六、廚房。
七、餐廳。
八、醫務或保健室。
九、辦公室。
十、其他必要設施。

第二十一條　兒童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院長或主任。
二、社工人員。
三、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四、行政人員。
五、特約醫師及專任護士。
六、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如下：
㈠未滿三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六人置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㈡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八人至十人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㈢滿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十二人置一人，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全日收容之兒童教養機構，依前項各款標

準，應置一人者，加倍為二人。

兒童教養機構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本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二分之一。

第三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二十二條　兒童輔導機構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者。

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安置者。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予以責付、安置或收容者。

四、適應障礙或行為偏差者。

五、其他需實施輔導者。

第二十三條　兒童輔導機構對於兒童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偏差行為輔導。

二、心理輔導。

三、就學輔導。

四、庇護照顧。

五、醫療保健服務。

六、家庭輔導。

七、追蹤輔導。

八、其他必要服務。

第二十四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醫務或保健室。

五、辦公室。

六、其他必要設施。

兒童輔導機構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比照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提供住宿者，安置規模與設施設備比照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院長或主任。

二、社工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行政人員。

五、特約醫師及專任護士。

六、其他必要人員。

提供住宿之兒童輔導機構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兒童輔導機構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本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

第四節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二十六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以下列婦嬰為服務對象：

一、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者。

二、經社工人員評估婦女於懷孕或分娩期間不適於居住於家庭者。

第二十七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諮詢服務。

四、親職教育。

五、心理輔導。

六、家庭輔導。

七、轉介服務。

八、追蹤輔導。

九、其他必要服務。

第二十八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其設置標準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寢室。

三、盥洗設備。

四、廚房。

五、餐廳

六、調奶室或調奶台。

七、辦公室。

八、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嬰兒室、會議室、康樂室等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三十條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院長或主任。

二、社工人員。

三、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四、行政人員。
五、特約醫師或護士。
六、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機構設有嬰兒室者，應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配置護理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安置比率每八人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本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

第四章　監督輔導

第三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於下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備：
一、下一年度預算書。
二、下一年度業務計畫書。
三、人事概況。
兒童福利機構應於上一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上一年度決算書。
二、上一年度業務執行書。
兒童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收容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報請本府備查。
兒童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製作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兒童福利機構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應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公告徵信，連同其使用情形報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兒童福利機構各類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其聘用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本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參加本府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或研討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第三十五條　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有關規定處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捐助章程者。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者。

四、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本府核備者。

八、遷移未依規定辦理者。

九、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綜合性兒童福利機構，其設置標準除依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四節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其最高之標準計算。但性質相同者，其設備得合併使用；人員得合併計算人數配置標準。其認定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兒童福利機構兼收身心障礙兒童者，除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適用本辦法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其財團法人監督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102898741號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14400號

訂定「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設置運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特種基金，全部歲出、歲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列入總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規定，向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及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

第六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應包括本府主計室主任一人及相關鄉（鎮、市）長二人外；其餘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遴聘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交通費及出

席費。

第七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管委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置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管委會運作所需之必要行政費用，由本基金列支，惟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管委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管委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機構開立專戶存支，其存儲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歸屬本府。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24266號

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十四條條文

第六條：國中補校成績（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考查過程，皆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學期結束時，學校將各科學期成績以等第記錄，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等第評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五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戊等：未滿五十分者。

第十四條：考查學生能否畢業，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各情形者，准予畢業：

㈠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上下兩學期均達丙等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

㈡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二項之畢業成績內有一項達丁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上下兩學期之平均成績有一項達丁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二、修業期滿不合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57096號

訂定「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加速本縣農業發展，促進現代化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推廣農業產業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經中央撥交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辦理農地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二　辦理農業相關活動費用補助。

三　辦理農業推廣、農業研究、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四　提供資金協助農民團體從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所需之費用。

五　其他與本基金之運用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副縣長

二　財政局局長

三　主計室主任

四　農業局局長

五　地政局局長

六　城鄉發展局局長

七　工務局局長

八　建設局局長

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　關於本基金之運用情形之考核。

三　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基金因業務需要，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列，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09200574 80號
附件：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乙份。

主旨：檢送『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乙份，請確實依本基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行文字第0920035307號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林金鴛、聯絡電話（〇三）三三九三九〇二。

正本：內政部、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楊梅鎮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復興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列入縣府公報）（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新聞室、法制室、工務局（土木課、工程隊、下水道課）（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草案）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於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三、本基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比例依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本縣辦理徵收土地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有關規定辦理。

四、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

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1.5倍×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五、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能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點五第四點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0920063477號

附件：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乙份。

主旨：茲修正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工道字第0920057480號函之附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工道字第0920057480號函辦理。

二、旨揭附件名稱原為『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草案）』因誤繕修正為『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補附修正完妥之基準乙份（如附件一），請各單位確實依本基準辦理。

三、本案承辦人：林金鴛、聯絡電話：（〇三）三三九二九〇二。

正本：內政部、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楊梅鎮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復興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列入縣府公報只均含附件）

副本：本府新聞室、法制室、工務局（土木課、工程隊、下水道課）（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償金，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在於、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三、本基準所稱補償費，係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比例依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本縣辦理徵收土地水產

養殖、畜禽遷移、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有關規定辦理。

四、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人。

償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償金＝埋設物投影面積之1.5倍×施工當年公告現值×百分之五」。

五、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能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2000394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公佈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六九五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案承辦人：呂玉琴，電話：二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〇二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局。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如縣公債及國內外借款等；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要，適時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評比

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透支款：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縣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縣庫總存款透支專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當「縣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應即撥款因應，以維縣政正常運作。

(3)本府應授權代理機關於「縣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惟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抵償之情事。

(4)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計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5)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三）債限額度：其種類得由主管單位視需要互相轉換交替使用，惟其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惟應以公開評比及訂定契約方式辦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發行公債：應依本縣公債發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或相關文件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如有變更亦同。

八、縣屬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管理執行事宜，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本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35114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頒「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一、副本呈送內政部，請准予備查
二、本案承辦人：黃鴛鴦　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三五〇。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本縣公報）
副本：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五號）、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王）、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桃園市守法路七之一號二樓）、本府法制室、地政局地籍課（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請示登記案件處理程序，齊一法令見解及審查標準，提昇為民服務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

二、各所受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涉及法令疑義需請示者，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本府研討解決者，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格式如附件）連同登記案件（影本），函送本府彙整，並副知其他各所、申請人或代理人及本縣地政士公會。

四、研討會議由本府地政局局長主持，局長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其他相關人員主持，並由下列人員參加：
（一）地政局地籍課課長及相關人員。
（二）提案之地政事務所課長及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
（三）其他各所登記課課長或相關人員。
（四）地政局其他有關課隊人員。
（五）本縣地政士公會代表。
（六）其他與提案有關且認為必要參與之人員。

五、研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時間為第四週星期三下午

二時整在本府三〇七會議室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因例假日式其他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改期。

六、研討會議紀錄由地政局地籍課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儘速將該紀錄函送與會單位。

七、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應即依該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本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284386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府地籍字第0910279339號函送訂頒「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及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乙種，茲因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地價冊謄本及第（五）款地價證明書，已簡併為「地價謄本」，檢送更正後之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副本呈送內政部　請准予備查。

二、本案承辦人：黃鴛鴦　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三五〇。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更換刊登本縣公報）

副本：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桃園市守法路七之一號二樓）　本府法制室、地政局地籍課（黃）（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及網路申請謄本作業要點

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便民服務，提昇為民服務績效，提供民眾以傳真及網路申請謄本，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申請項目如下：

（一）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四）地價冊謄本。

（五）地價證明書。

（六）異動清冊謄本。
（七）異動索引謄本。
（八）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

三、申請人以傳真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謄本，應填妥規定之申請書，並註明電話號碼及簽名或蓋章。以網路申請謄本，應依申請項目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資訊網站上逐欄填妥資料申請。

四、各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人接收傳真及網路申請謄本案件，送請謄本核發人員依規定時限辦竣。如申請謄本數量較多者，謄本核發人員應先聯繫申請人經確認後再列印。

五、申請書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晰時，地政事務所專責人員或謄本核發人員應即聯繫申請人確認，若無法聯繫申請人時，得暫不受理。

六、領作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並依規定繳納規費，每張申請書另計郵電費新台幣五元。

七、同一申請人有申請二次未領取或申請謄本張數達十張以上未領取者，嗣後即不再受理申請，並通報其他各地政事務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政查字第0920002796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核發布施行。

二、該要點之附表「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及「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請於本府政風室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本府各局處室、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各高中、各國民中小學、各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風景區管理所、縣立體育場、動物防疫所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黃召集人敏恭、喻副召集人肇基、謝執行秘書勝光、李委員憲明、溫委員明憲、蔡委員宗烈、曾委員正富、陳委員增祥、王委員興昌、邱委員慶榮、黃委員國藤、吳委員宏國、徐委員藍科、古委員沼格、徐委員登輝、吳委員熔瑜、楊委員鐘時、郭委員承泉、何委員明光、陳委員文德、工作小組（尹專員維治、莊組長賢勝、張組員彥弘、姜義旗、羅芳玲、陳育時）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落實執行查核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三、本小組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由縣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之；另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小組置內聘查核委員五至十七人，由縣長指派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查核委員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實施個案查核時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派兼之；並視業務需求聘僱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

四、本小組查核工程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四）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五、本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之標案，由本小組之工作小組簽報查核。

（四）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或個案需要之查驗案件，得由本小組之工作人員實施查驗。

六、查核作業程序：

（一）本小組於查核前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相關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工具到場說明。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二）本小組於查核前先將「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附件一）交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寫，於查核前或查核時交予本小組據以查核。

（三）本小組於現場查核時，應檢視主辦機關填寫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內容，並依據工地實況，實施查核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附件二）。

（四）「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缺失應改善部份，由本小組通知主辦機關限期改善。

（五）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查核意見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辦理情形送本小組核辦。本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七、本小組辦理查核時，主辦單位應予協助及配合。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本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工程主辦機關得就本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其缺失情節重大者，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九、本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致力於查核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底價（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工程類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品管人員* (*表示需受訓合格		證書編號	
監造單位監工人員		證書編號	
專任工程人員		證照編號	
工程概要：			

填表說明：

1. 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前請先將本自主評量表交由被查核工程之主辦機關填寫。
2. 主辦機關應將填寫後之自主評量表，於查核前或查核時交予施工查核小組據以查核。

二、品質管理制度作業（100分）　　Q評分:(　　)

【下列各項，視執行狀況扣1至5分】

4.1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4.11 (　)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

4.12 (　) 監造契約內未規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無受訓合格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4.13 (　) 承攬契約內未規定承攬廠商提報品質計畫，或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14 (　)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4.15 (　) 無查核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4.2 監造單位

4.21 (　) 無監造組織或監造計畫，或未符合需求，或監造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或其所派監工人員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22 (　) 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23 (　) 無施工品質查核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4.24 (　) 無缺失追蹤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4.25 (　) 無受訓合格之監工人員，或未向工程會登錄（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26 (　) 無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或未判讀認可

4.27 (　) 無監工日報表，或未落實執行

4.28 (　) 品質不符未依約處置

4.3 廠商

4.31 (　) 無施工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32 (　) 無品質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33 (　) 無施工日報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34 (　) 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人未簽名

4.35 (　) 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36 (　) 無缺失矯正預防，或未落實執行

4.37 (　) 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4.38 (　) 品管人員未於工地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未向工程會登錄（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4.39 (　) 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4.40 (　) 不合格品之管制未依約處置

4.41 (　) 其他：

三、施工品質(100分)　　W評分：(　　)

【每項缺失，視嚴重性扣1至5分】

5.01 混凝土施工

5.011 (　)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良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012 (　) 混凝土養護不良，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5.013 (　)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良或有大量修補痕跡
5.014 (　)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5.015 (　)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5.016 (　) 其他：

5.02 鋼筋(構)施工

鋼筋施作常見缺失

5.0201 (　) 主筋及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
5.0202 (　) 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足
5.0203 (　)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5.0204 (　) 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5.0205 (　)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足
5.0206 (　) 預留鋼筋長度不足、間距過大
5.0207 (　) 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5.0208 (　) 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
5.0209 (　) 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5.0210 (　) 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長度未達15公分
5.0211 (　) 鋼筋表面生銹、油圬、混凝土殘碴
5.0212 (　) 鋼筋籠焊接不良

鋼構施作常見缺失

5.0221 (　) 鋼骨銹蝕
5.0222 (　) 鋼骨組立不良
5.0223 (　) 焊道不良
5.0224 (　) 螺栓或焊接位置不符
5.0225 (　) 螺栓根數間距不足
5.0226 (　) 防火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5.0227 (　) 其他：

5.03 模板施工

5.031 (　)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5.032 (　) 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
5.033 (　) 模板不緊密，漏漿
5.034 (　) 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5.035 (　) 模板組立歪斜
5.036 (　) 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5.037 (　)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5.038 (　) 其他：

5.0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5.041 (　　) 防墜等安全設施（如護欄、開口加蓋）不足
5.042 (　　) 防止崩塌之安全設施不足
5.043 (　　) 未裝漏電斷路器，或未將臨時電線架高，或鋼構焊接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044 (　　)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5.045 (　　)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
5.046 (　　)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047 (　　)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5.048 (　　)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049 (　　) 其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05 環保生態保育

5.051 (　　) 未採用低噪音工法或設備，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
5.052 (　　) 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汙染處理未妥當
5.053 (　　) 放流水等水汙染處理未妥當
5.054 (　　) 廢棄土、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5.055 (　　) 其他：

5.06 土方工程

5.061 (　　)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
5.062 (　　) 回填級配料不實
5.063 (　　) 擋土牆回填土高度不足
5.064 (　　) 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不符
5.065 (　　) 其他：

5.07 結構體

5.071 一般施工

5.07101 (　　) 結構物尺寸與設計圖不符（位置：　　）
5.07102 (　　) 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5.07103 (　　) 新舊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5.07104 (　　) 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5.07105 (　　) 車道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
5.07106 (　　) 欄杆、扶手設置不良，焊接部份未填滿
5.07107 (　　) 有漏水現象（位置：　　）
5.07108 (　　) 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5.07109 (　　) 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5.07110 (　　) 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5.07111 (　　) 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排水管阻塞
5.07112 (　　) 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5.07113 (　　) 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

5.072 水利道路護坡

5.07201 (　　) 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不飽滿
5.07202 (　　) 蛇籠堆置方式不良
5.07203 (　　) 卵石堆砌不良
5.07204 (　　) 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5.07205 (　　) 地錨位置間距太大或排列不整齊美觀
5.07206 (　　) 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5.07207 (　　) 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5.07208 (　　) 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良，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良
5.07209 (　　)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良
5.07210 (　　) 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5.07211 (　　)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
5.07212 (　　) 瀝青鋪面壓實度不良
5.07213 (　　) 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5.07214 (　　) 機電設備接地不良
5.07215 (　　) 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良
5.07216 (　　) 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良
5.07217 (　　) 舌閥裝置不良

5.073 橋樑工程

5.0731 (　　) 橋樑支承基座平整度不良
5.0732 (　　) 橋樑伸縮縫設置不良
5.0733 (　　) 路面坡度洩水不良
5.0734 (　　) 橋樑欄杆不平順
5.0735 (　　) 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良或間距過大
5.0736 (　　) 欄杆、扶手設置不良，焊接部份未填滿

5.074 電氣、弱電施工

5.0741 (　　) 管線材料不符
5.0742 (　　) 管路排置過密有蜂窩現象（位置：　　）
5.0743 (　　) 管路保護層不足
5.0744 (　　)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
5.0745 (　　) 管線材料未整理，雜物未清理
5.0746 (　　) 電氣室、機械室及發電機室通風不良
5.0747 (　　)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生銹不潔
5.0748 (　　) 電氣設備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位置：　　）

5.075 給排水、污水施工

5.0751 (　　) RC 澆置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或時間不夠
5.0752 (　　) 排、污、廢水管路漏水（位置：　　）
5.0753 (　　)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位置：　　）
5.0754 (　　) 污排水管洩水坡度不良
5.0755 (　　) 清潔口設置不良或未設置存水彎
5.0756 (　　)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梯
5.0757 (　　)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間距超過 3 公尺
5.0758 (　　) 管路水流方向未標示

5.076 接地工程

5.0761 (　　)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良
5.0762 (　　) 設備接地施作不良
5.0763 (　　)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並隔絕
5.0764 (　　) 絕緣電阻高於標準值

5.077 消防施工

5.0771 (　　) 焊接防銹未處理
5.0772 (　　) 穿樑套管未預放
5.0773 (　　) 管路及噴水頭配置不當（位置：　　）
5.0774 (　　)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5.0775 (　　) 箱體生銹不潔（位置：　　）

5.078 空調施工

5.0781 (　　)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未安裝穩固

5.0782 (　) 空調管路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
5.0783 (　) 冰水管路包敷不良（位置：　　）

5.079 昇降設備
5.0791 (　)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5.0792 (　)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5.0793 (　)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位置：　　）
5.0794 (　) 其他：

5.08 裝修雜項工程
5.081 (　) 磁磚完成面有下列缺失：不平整、對縫不良、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5.082 (　)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良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5.083 (　) 天花板未裝設或接縫處理不良
5.084 (　) 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良、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5.085 (　) 給排水管未依標準規範施作
5.086 (　)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裝設或功能不良，或有滲漏情形
5.087 (　) 其他：

5.09 工地管理
5.091 (　) 進度落後或未採適當改善措施
5.092 (　) 無進度管制圖或不符實況
5.093 (　) 89.03.13後發包之工程所訂之契約書內未訂明：分包廠商不得使用拼裝車或使車輛有超載之行為，且未明訂禁止拼裝車或超載車進出工地）
5.094 (　) 工地髒亂，垃圾、雜物未清理
5.095 (　)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5.096 (　) 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5.097 (　) 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良
5.098 (　) 其他：

5.10 材料檢驗審查紀錄
混 凝 土：
5.1001 (　) 無配比試驗紀錄
5.1002 (　) 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3 (　) 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4 (　)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鋼　　筋：
5.1005 (　) 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6 (　) 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

鋼構工程：
5.1007 (　) 無鋼材試驗紀錄
5.1008 (　) 無高拉力螺栓試驗紀錄
5.1009 (　) 無焊接非破壞檢驗紀錄
5.1010 (　) 無焊道檢查紀錄，或未核章

土方工程:
5.1011 (　) 無工地密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5.1012 (　)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5.1013 (　) 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
5.1014 (　)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5.1015 (　) 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

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5.1016 (　) 管材、材料未審查(閥類、水垂、避震)
5.1017 (　) 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
5.1018 (　) 無供水系統試水試壓紀錄

接地系統：
5.1019 (　) 避雷設備未審查
5.1020 (　) 無接地電阻測試記錄(含相片)

消防系統：
5.1021 (　) 管材、線材及材料未審查
5.1022 (　) 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通風排煙及廣播)

空調系統：
5.1023 (　) 設備未審查

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5.1024 (　) 無瀝青配比資料
5.1025 (　) 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6 (　) 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7 (　) 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基礎：
5.1028 (　) 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5.1029 (　) 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5.1030 (　) 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鋼筋混凝土管（ＲＣＰ)：
5.1031 (　) 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5.1032 (　) 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路燈照明設備：
5.1033 (　) 無材料審核紀錄

地錨：
5.1034 (　) 無施加預力紀錄

路面標記：
5.1035 (　) 無抗壓試驗紀錄
5.1036 (　) 無反光試驗紀錄

高壓面磚：
5.1037 (　) 無強度試驗紀錄

機電系統：
5.1038 (　) 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5.1039 (　) 無機電運轉檢測紀錄
5.1040 (　) 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41 (　) 其他：

四、施工進度管理

1. 主辦單位是否善盡施工進度查核（a□是 b□否）
2. 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督工程進度（a□是 b□否）
3. 廠商是否有效管理施工進度（a□是 b□否）
4. 施工進度有無落後，有無提趕工計畫，是否落實執行（a□是 b□否）

五、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1、設計監造單位

建築師

技師

工地負責人

2、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工地負責人

品管人員

主管人員簽章：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2000250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縣消防局、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慧）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縣審查機構（以下簡稱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以下簡稱審核），竣工後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以下簡稱查驗）。

三、審查機構為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四、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由審查機構將核准圖說簽章後，送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據以核發裝修許可函。

五、室內裝修經查驗合格後，審查機構應將竣工圖說，現場照片及審查意見送工務局，據以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六、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工務局得視狀況抽查。

七、審查機構審核申請案件，應依本辦法辦理。前項詳細審核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由審查機構於作業事項訂之，報請工務局備查，其收費基準並得依物價狀況適時調整重新報備。

八、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成，並申請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許可函即予廢止。

九、室內裝修申請許可及查驗，應檢附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文件。

十、申請人應於審查機構完成查驗合格前，先向本縣消

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並將該核可文件，送審查機構為查驗之必要文件。

十一、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者，應先取得工務局同意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函。

十二、室內裝修經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並報驗。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0628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萬福街一三〇巷、永美路四四五巷六四弄、七四弄、八四弄、一二二弄、楊新路六三巷部分門牌整編為瑞福街、瑞福街二四巷、萬大路六一、七三巷、光復北街六巷等乙案 准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一月六日桃楊鎮戶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四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三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瑞塘里、楊梅里里辦公處。

正本：楊梅鎮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09917號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鎮萬福街一三〇巷、水美路四四五巷六四弄、七四弄、八四弄、一二二弄、楊新路六三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整編為瑞福街、瑞福街二四巷、萬大路六一巷、七三巷、光復北街六巷等。

依據：

一、楊梅鎮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一月六日桃楊鎮戶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二四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楊梅鎮萬福街一三〇巷、永美路四四五巷六四弄、七四弄、八四弄、一二二弄、楊新路六三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整編為

瑞福街、瑞福街二四巷、萬大路六一巷、七三巷、光復北街六巷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故於楊梅鎮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06050號

主旨：公示送達呂玉田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府處分書及及罰鍰繳納單各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呂玉田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勞外字第〇九一〇三五三六七〇號處分書處分在案，案經郵務送達無人收領，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呂玉田速攜帶印章逕向本府勞工局勞工福利課領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2888150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黃桂香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黃桂香		桃縣地字第〇〇〇一四〇一號	黃桂香地政士事務所	新屋鄉新生村中興路一五八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2875596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張淑美、曲苡雯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張淑美		桃縣地字第〇一三九九號	錦閥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市東德街五五巷四號十一樓	無
曲苡雯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〇〇號	遠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一號三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11687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鄧佳珣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鄧佳珣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二號	鄧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市建國路一五四號一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15444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春桃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陳春桃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三號	陳春桃地政士事務所	觀音鄉大同村環中路二七五巷十六弄九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28209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楊素梅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楊素梅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四號	楊素梅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宏昌一二街五五八號六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313303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李文宗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新竹縣遷入）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李文宗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五號	向陽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市復興路五〇號十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400009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唐永昇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唐永昇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七號	益昇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同安街四二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47710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林美滿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林美滿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八號	林美滿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楊梅鎮自立街一三六號九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49043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謝富丞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謝富丞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〇九號	燦坤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市寧夏二街四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54123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彭雪美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彭雪美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〇號	彭雪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九〇巷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61658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趙素華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趙素華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一號	誠信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平鎮市廣西路四巷三七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65661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曹曉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曹曉婷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二號	曹曉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八德市福樂街二三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102881133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徐枝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徐枝		（八六）桃縣地換字第五一一號	徐枝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中興路一五八號	陳春桃 黃桂香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01566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劉宇鈞、吳佩秋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地政士姓名	劉宇鈞	吳佩秋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九〇）桃縣地字第一三二三號	（八三）桃縣地字第四七六號
事務所名稱	大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統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七〇巷二弄二八號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五八巷一三之二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05225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鄭正男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縣長　朱立倫

地政士姓名	鄭正男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一）桃縣地字第一四九號
事務所名稱	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永安路三一一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61564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羅玉雯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羅玉雯		（八六）桃縣地字第一〇七六號	羅玉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中興路一段三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66205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徐國勳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府地籍字第09200064299號函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徐國勳		（八五）桃縣地字第八〇三號	眾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東林二街一六巷三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23398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黃鵬榮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106800102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黃鵬榮		（九一）桃縣地字第一三四八號	國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平鎮市高雙路八巷二十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20474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魏凌海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200018951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魏凌海		（九一）桃縣地字第一三六九號	威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漢中路五十八號四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41715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劉怡珊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202033302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二期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劉怡珊		（九一）桃縣地字第一三八一號	劉怡珊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三五六巷六二弄八四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37942號

主旨：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I—A033322—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光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246號9樓

備註：現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祝慧圓君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到職，應予復業。（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2822722號
主旨：公告寶桓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桓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87159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9111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簡金寶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三街222號7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2822692號
主旨：公告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百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961401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217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銘慧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二路9號2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102854522號
主旨：公告冠崴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崴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87361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91102－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麗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7之1號1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62782號
主旨：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077484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2199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謝菊香
五、營業地址：觀音鄉廣福村17鄰新坡202號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張豐智君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63952號
主旨：公告仁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仁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823042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037113—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寶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路112號4樓之3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64692號
主旨：公告鼎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62658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84495—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涂志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四維街72號1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53042號
主旨：公告崇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崇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957007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361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玥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平路150巷19號1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53032號

主旨：公告鉅堡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58366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9339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晉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莒光路19號1樓

備註：申請停業併繳回證冊。（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34169 2號

主旨：公告翊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翊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76664

二、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68863－001號

三、負責人姓名：張德祥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興路668巷6號7樓

備註：專任工程人員張德祥君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離職逾期未補聘，應予停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304862號

主旨：公告尚保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尚保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保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90095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7051—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耀堂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46巷16號1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102292號
主旨：公告誼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誼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丙I—I00093—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邱清照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育智（工地主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471巷11號1樓
備註：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281742號
主旨：公告鴻邦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鴻邦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111767
三、登記證字號：丙I—I00098—000
四、負責人姓名：鍾昇晃
五、專任工程人員：朱鈞羽（工地主任）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146巷20號
備註：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31793 2號
主旨：公告元龍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元龍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古玉蓮
三、登記證字號：丙A—A07658—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和平路398巷21弄7號1樓
備註：自請註銷。（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34110 2號
主旨：公告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二0一0三七六九0號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二0一0三七七00號函影本暨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併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登記：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統一編號：43728234
四、負責人姓名：黃李葉
五、證字號：甲I字第A05216—001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梁建成（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肆仟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長壽街100號
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甲I字第A05216—001號及甲I字第A05212—001號繳銷作廢。（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